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针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独立董事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债务豁免函》等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且交易定价公允，能够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有利于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孙燕萍、刘雪亮、张光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